

林振鏞著

新保險法釋義

大東書局印行

PDG

新保險法釋義

林振鏞著

上篇 緒論

第一章 保險之概念與保險制度之演進

人類生存於紛紜錯雜瞬息萬變之社會中，臨深履薄，在在有蹈於危險之可能。昔日之歌舞樓台，以祝融之肆虐而倏然夷爲灰燼者有之；昔日之和樂室家，因一人之長逝，而俄焉陷入慘途者有之。古人有華屋山邱富貴浮雲之感良有以也。蓋禍變憂患之襲來，實有未可以常理測者。用是凡人莫不思未雨綢繆，預爲補救之謀，或以資生前禍害驟乘之救濟，或以爲身後子孫餬口之資源，其道奚由？或曰儲蓄，然儲蓄亦難言矣！幾幾月入能儲幾何？以之應付突如其來巨額之損害，庸有濟乎？至若因貧仰面而乞嗟來之食，甚或爲穿窬覬覦之行，則潔身自好者，尤不屑爲，然則奈何？於是有人焉，起而創合作互濟之辦法，以若干人組爲一團體，月各納費若干於一主管之人，一旦此團體中有人驟罹禍害，則由主管之人，以所收入之費用救助之，衆力易舉，均霑其利，法至良，意至美也。因之，其始僅少數人之集合組成，繼也乃成爲營業之團體，寢假而有國營之組織焉；其始僅爲農村中一單位之組成，繼也普及

(三)保險契約者，雙務契約也。以其爲雙務契約，故非無償之贈與，即一方給付保險金額，他方須給付保險費是也。縱於訂立契約時，給付保險費金額，亦不失爲雙務契約，蓋除給付保險費外，尙有他種義務存在，其最重要者，如危險增加時，要保人須向保險人聲明是也。

(四)保險契約者，僥倖契約也。即契約效果於訂立契約之時，未能確定之謂，蓋保險人責任之存否，純視危險發生與否而定之也。

(五)保險契約者，善意契約也。即當事人雙方於訂立契約時，較之他種契約須更爲善意之謂。蓋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狀況，殊難自爲詳細調查，必須依要保人之告知，而定其所負之責任，故保險契約，須爲特殊善意的，法律爲期善意計，特設種種規定，如我保險法第二十七、第二十一、及第二十二各條是。

(六)保險契約者，對人契約也。即保險契約不問其標的物若何，乃爲對人之契約，而非對物之契約也。換言之，即訂立保險契約者，並非爲物而保險，乃就其對物所有之利益關係而保險也。例如火災保險或海上保險，其標的物雖爲房屋或船舶，然非對房屋或船舶而保險，乃就要保人對於房屋或船舶之利益關係而保險是也。

綜此數項而論，保險契約之性質，可得明瞭矣。其異於儲蓄者，以須有危險事故之發生爲條件，且賠償金額，可能遠過於所繳納之保險費也。其異於賭博者，以保險金額僅以填補所損失者爲限，不得超於保險標的之價格，例如房屋價值一萬元，只能投保一萬元以內之金

